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6460

聯絡人：廖慧如

電 話：(02)771291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512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犬貓之管理1節，請審慎執行並顧及尊重生命原則，並應與校內相關人士或社團充分溝通、取得共識後，合作進行校園犬貓照料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因我國出現狂犬病疫情，為維護防疫需求及師生安全，爰訂定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並於102年8月6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19546號函知各級學校諒達。
- 二、本部從未要求學校以通報捕抓校園野犬、貓為唯一處理方式，旨揭事項係要求學校確實造冊管理校園飼養之犬、貓，及完成疫苗注射，其後應配戴頸牌、頸圈等以利辨識，同時對於經常於校園出現的野犬、貓，若已建立深厚關係，亦請在能力範圍內納入管理照顧。
- 三、另本注意事項第1點及第9點業敘明，係為提供各級學校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，學校可依其自治權責，邀集相關代表(含志工或學生社團)共同訂定校園動物管理事項後合作落實推動，惟仍應不違背相關法令、顧及生命教育、防疫及師生民眾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關懷生命協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